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4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以书面、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7人，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邹建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筹建设立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50）。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500万元与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等法人主体共同作为发起人筹建设立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占其注册资本5亿元的5%。董事会授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参与筹建设立大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本议案。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凯先生、黄湘晴先生、郑宗伟先生、翁世淳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